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6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集懷(主席)
魏韜
邱佩枝
鍾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
黃國輝
周紹強

監察主任

洪集懷

公司秘書

葉萃雯

法定代表

洪集懷
邱佩枝

審核委員會

黃國輝
蔣建剛
周紹強

薪酬委員會

蔣建剛
邱佩枝
黃國輝

提名委員會

洪集懷
蔣建剛
周紹強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neteltech.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56

主席報告

今年是本集團產品開發重要之一年。本集團成功將內部研發之創新技術應用於應用程式。今年，本集團亦訂立多份獵頭合約。獵頭程序透過於本集團數據庫尋找人才進行，並透過智能電話推廣。有賴本集團職位搜尋器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INATALK」，本集團再一次擴大其客戶資料庫及應徵者數據庫，並增加其於香港之市場佔有率。

除技術成就外，本集團亦致力發展營銷策略。本集團已於香港啟用首輛巡迴招聘車，提升本集團進行招聘活動之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有關人力資源之法律議題為人力資源經理舉辦多場講座，使本集團能與潛在客戶開展業務關係，亦為獵頭業務帶來增長及廣告收入。

為於中國之龐大商機中取得優勢，本集團最近與兩個省政府辦公室就擴大投資項目進行交流，並取得正面回應。於可見將來，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模式將進一步擴展及轉移至中國多個省分。

儘管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下產生虧損，但管理層仍有信心，隨著本集團有穩定之現金流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將於不久將來趨於成熟及帶來成功。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獵頭業務之現有方向，致力於研發工作，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增加對中國及全球市場之滲透。

最後，本人謹此對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員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約1,7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20,000港元減少8.33%。減少之原因為電話卡銷售、SIP服務收入及電訊營運商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上年度之27.92%增加至本年度之42.14%。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獵頭業務營業額增加及有較高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4,0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3,91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獲得收益，而本年度則並無錄得該項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約17,110,000港元輕微減少9.00%至本年度之約15,5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12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53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約13,04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5,550,000港元所致。由於來自發行約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入，扣除欠付一名董事之金額減少約790,000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之金額增加約1,39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約8,6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二零一二年：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8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約1,95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當穩定，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為降低貨幣風險而實施其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www.gbjobs.com內之搜尋器研發之新特性及增強功能已應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於年內產生收入，為獵頭業務帶來重複訂單及客戶基礎增長。本集團亦已擴充香港之銷售團隊以把握商機。

由於注意到智能電話社交網絡平台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致力將其招聘網站內之職位搜尋器合併入現有之iPhone及Android流動電話應用程式「INATALK」內，使求職者能與僱主刊登之職位空缺自動配對，並透過「INATALK」收取即時通知。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啟用之招聘車非常成功，為客戶提供流動及有效率的服務。結合在線招聘網站，此離線招聘辦公室可從多個途徑取得履歷表以進一步提升招聘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相信，所有智能電話之新應用程式市場正於全球大幅增長。互聯網服務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INATALK」合併將成為本集團招聘業務之重要部份。

於過去幾個月內，本集團注意到獵頭業務之客戶基礎、履歷表及收入增長，從而吸引更多僱主於本集團招聘網站刊登廣告及增加本集團廣告收入。為支持增加銷售活動，本集團將於香港開展宣傳活動，配合其他營銷策略，以應付業務發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31名(二零一二年：3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5,56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89,148,000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業務規劃，並在電訊業累積約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於Swire Telec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之辦事處。洪先生任職Swire Telecom後加盟AT&T，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其電訊部董事，監督在不同國家之業務發展。彼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加入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魏韜先生(「魏先生」)，74歲，為高級工程師，從事生物醫學工程學並於該領域擁有逾44年豐富經驗。彼於中國曾多次獲省市級科技優異獎，亦曾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天津生物反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行為醫學及生物反饋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53歲，洪先生之配偶，累積逾24年商業經驗，為本集團客戶服務部副總裁。邱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一直任職於Airland Mattress Co.，負責中國及香港兩地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亦任職於Inni Company，擔任助理經理。彼曾出任Charmfi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並負責輔助產品之銷售。邱女士於直接與交易商及最終用戶協調方面經驗豐富。

鍾實博士(「鍾博士」)，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研發部主管。鍾博士於電訊及電腦系統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英格蘭之東芝遠程通訊研究所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及亦曾於中國之南天電腦系統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英國愛丁堡大學信息學院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博士及碩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蔣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企業管理亦擁有逾19年經驗。蔣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亦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行業。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之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黃國輝先生(「**黃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香港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均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紹強先生(「**周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及於企業管理亦擁有逾21年經驗。周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亦認同董事會在有效帶領及指導本公司之業務和確保本公司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及A 4.1規定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分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分別由洪集懷先生及鍾實博士分開履行。主席洪集懷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鍾實博士則主要根據董事會所訂立之目標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本集團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於其後分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2.1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相關經驗、才幹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主要目標及政策而領導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根據此等目標管轄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及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若干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團隊。

董事會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皆為獨立人士。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繼而按輪值基準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主管人員因本集團業務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指引資料，該等指引資料亦將提供予所有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年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講座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對董事會之貢獻有關之知識及技能。

委任、競選連任及免任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

董事會會議

去年，董事會全體成員共舉行六次全體會議，商討本公司之相關業務及策略。討論亦涵蓋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建議進一步改善營運。

董事會成員均全面遵守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定準則，並不存在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常會，董事商討並構思本集團整體方略，監控財務表現及討論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制定年度預算以及討論公司方向。

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倘若彼等認為要求更詳盡資料乃屬有需要或合適之舉，彼等可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魏韜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邱佩枝女士	6/6	不適用	1/1
鍾實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6/6	4/4	1/1
黃國輝先生	6/6	4/4	1/1
周紹強先生	6/6	4/4	不適用

董事會已就委任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規定。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提供及查閱資料及獲得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為使董事(尤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然)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公司秘書確保有關董事會文件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亦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查閱。全體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並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新以遵守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酬金之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新以符合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每年均獲股東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賬目扣除之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審核費用約為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000港元)。

與股東之關係

與股東作出溝通可提高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與其股東之主要溝通橋樑包括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集團之網站定期為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訊。本集團歡迎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的持股權及業務之事宜，並會盡快提供詳盡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平台以交換意見，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5頁之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有關概要載於年報第80頁。

設備及器材

本集團設備及器材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權利有所規限。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可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結餘	
洪集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	4,800,000
魏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	4,8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	8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	8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	800,000
				<u>34,000,000</u>	<u>-</u>	<u>-</u>	<u>-</u>	<u>34,000,000</u>
其他僱員及 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6,348,000	-	-	(3,580,000)	2,768,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26,000,000	-	-	-	26,000,000
				<u>55,148,000</u>	<u>-</u>	<u>-</u>	<u>(3,580,000)</u>	<u>51,568,000</u>
合計				<u>89,148,000</u>	<u>-</u>	<u>-</u>	<u>(3,580,000)</u>	<u>85,568,000</u>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鍾實博士、蔣建剛先生及黃國輝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年報第7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服務合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16,836,000 (附註1)	-	-	16,836,000	2.65
	實益擁有人	450,064,822 (附註2)	10,399,000 (附註3)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70,063,822	74.05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799,000	476,500,822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86,899,822	76.70
魏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47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2,000,000	0.233 0.150	5,200,000	0.82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800,000	0.233 0.150	3,100,000	0.49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2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 (「Cyber Wealth」) 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83,494,309股股份以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166,570,513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799,000股股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83,494,309股股份、9,600,000份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166,570,513股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0%（二零一二年：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51%（二零一二年：46%）。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92%（二零一二年：8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其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豁免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年內之本集團年報、中期報告、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開會四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制訂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周紹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資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選拔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核數師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5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釐定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全面虧損總額約14,11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84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劉兆璋

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及6	1,761	1,920
銷售成本		(1,019)	(1,384)
毛利		742	536
其他收入	6	990	13,26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4)	(591)
行政開支		(15,566)	(17,111)
經營虧損	7	(14,088)	(3,903)
融資成本	8	(29)	(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年內虧損		(14,117)	(3,92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117)	(3,9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08)	(3,907)
— 非控股權益		(109)	(18)
		(14,117)	(3,9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08)	(3,907)
— 非控股權益		(109)	(18)
		(14,117)	(3,9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2.5港仙)	(0.7港仙)

第31至7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15	901	1,244
無形資產	16	3,122	2,5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
		4,026	3,7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2	225
應收賬款	21	122	1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07	1,5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624	11,239
		4,483	13,214
資產總值		8,509	16,98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695	11,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	(12,497)	(9,387)
		198	1,706
非控股權益		(129)	(20)
權益總值		69	1,6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	111	1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4,941	6,987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25	7,2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79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	163	118
		8,329	15,165
負債總額		8,440	15,302
權益及負債總值		8,509	16,988
流動負債淨額		(3,846)	(1,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	1,823

董事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第31至7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7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5	15
資產總值		16	1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695	11,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	(14,176)	(14,522)
權益總值		(1,481)	(3,429)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39	3,4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58	—
負債總額		1,497	3,445
權益及負債總值		16	16
流動負債淨額		(1,482)	(3,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1)	(3,429)

董事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第31至7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期權債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0,488	61,331	8,179	-	8,828	247	(88,171)	902	-	902
年內虧損	-	-	-	-	-	-	(3,907)	(3,907)	(18)	(3,9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907)	(3,907)	(18)	(3,92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選擇權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6,156	(1,445)	-	-	4,711	-	4,71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605	5,551	-	(6,156)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	-	-	-	-	(2)	(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05	5,551	-	-	(1,445)	-	-	4,711	(2)	4,70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1,093	66,882	8,179	-	7,383	247	(92,078)	1,706	(20)	1,686
年內虧損	-	-	-	-	-	-	(14,008)	(14,008)	(109)	(14,1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008)	(14,008)	(109)	(14,11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選擇權而發行可換 股債券	-	-	-	16,332	(3,832)	-	-	12,500	-	12,50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602	14,730	-	(16,332)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290)	-	-	-	290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602	14,730	(290)	-	(3,832)	-	290	12,500	-	12,5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695	81,612	7,889	-	3,551	247	(105,796)	198	(129)	69

第31至7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	(18,496)	(5,115)
已付利息		(29)	(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25)	(5,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無形資產		(1,394)	(1,212)
購置設備及器材		(272)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	11,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9)	9,98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2,500	4,7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90)	790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31)	(11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579	5,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615)	10,23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9	1,007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24	11,239

第31至7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按千位數為單位以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01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5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水平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確認將透過股東貸款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如需要）以應付其經營之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償付其尚未履行承擔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發展及改善及將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
- 持續努力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續)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b)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之判斷力或複雜性分析之領域，或涉及之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i)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³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適用)。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本集團亦評估是否對不足半數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有能力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存在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可來自不足半數以上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監控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情況。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入賬。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取消綜合賬目。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收入及支出均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續)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處理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知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先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入賬。本集團就個別收購決定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款項之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加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續)

(ii)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未造成控制權終止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入賬列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入賬列為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相當於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或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其賬面值將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方於被投資方之應佔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得之商譽。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歸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之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亦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客觀憑證。倘有該等客觀憑證，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共聯營公司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者。地區分類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分類的風險及回報。

2.5 設備及器材

設備及器材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設備及器材(續)

自置及租賃設備及器材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及軟件	33 $\frac{1}{3}$ %
電訊設備	1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設備及器材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方式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與維護電訊及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其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續)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估計剩餘淨值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當該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具有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所運用之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或所使用攤銷方法變動將列作會計估計變動。就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每個會計期間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有證據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運用相應會計政策。

(i) 網站開發成本

確認為資產的網站軟件開發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法乃每年檢討。

(ii) 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

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乃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未能使用之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之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財務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於任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證券減值跡象。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財務資產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移除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量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於扣除出租人提供之各種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賃

本公司會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長途電話卡及電訊設備，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指定予個別項目的採購成本，並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不定銷售開支。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商品或履行之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或以下(或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而支付款項之責任。應付賬款倘於一年內或以下(或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支付，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清償責任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則需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之罰款及僱員終止聘用款項。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清償責任時需要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與該責任有關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按預期須清償責任所需之支出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2.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確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香港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確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於交易時(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2.18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就提供長途電話服務、電訊應用及增值服務及代理招聘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銷售設備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設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收入確認(續)

- (iii) 利息收入乃經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本集團根據其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有關假期獲容許結轉，且各僱員可於來年使用。於本年度由僱員得到及結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期末須予以累計。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須支付時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的福利。當實體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在職僱員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時，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以上的福利將折算為現值。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董事及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有關歸屬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購股權儲備內。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0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損益。

(a)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其轉換權乃透過交換固定現金金額或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固定數目其他財務資產之方式償付，乃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該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但不可換股之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撥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乃列入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盈利。於選擇權轉換或到期日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當實體於到期前透過購回註銷可換股工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實體會將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分所用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當時分配實體收取之所得款項至個別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

一經分配代價，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如下：

- (i) 有關負債部分之收益或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及
- (ii) 有關權益部分之代價金額於權益確認。

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乃根據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分類為股本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於權益中之「期權債券儲備」內確認。當該等期權獲行使時，於「期權債券儲備」內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賬面值將連同已收代價轉至「可換股債券」。倘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於「期權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概無因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轉換或屆滿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b)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c)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否則彼等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21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於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此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須面對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監察各項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現時採用以下利率就長期尚未償還債項作出撥備，以確保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

181日至365日	50%
超過365日	100%

銀行存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極有可能收回該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完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以及借貸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港元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並通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利以及年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組合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6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63	111
	8,329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5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8	137
	<u>15,165</u>	<u>137</u>
本公司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8
		<u>1,497</u>
本公司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股本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股本工具以籌集資金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項。本集團按比較債項總額及權益總值機制監察資本，以釐定何時需要利用來自董事之新投資或墊款承擔流動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二零一二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獲採納。

3.3 公平值估計

- (a)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之值乃為其公平值之合理近似值。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後作出估計。
-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申)可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第二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
資產總值	-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為衡量及基礎(包括依照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計)一直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基於估計性質，最終的會計估計絕少會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乃於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b) 設備及器材之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設備及器材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時，董事修訂折舊費用。已放棄或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須予以撇銷或撇減。

(c) 訴訟及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過往進行多項訴訟及申索，主要牽涉若干電訊營運商之採購。此等訴訟及申索產生之或然負債已由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予以評估。本集團已就可能承擔之債務(如適用)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撥備。

(d) 呆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照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無形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網站相關以及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開發項目(「該等項目」)之無形資產。於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時，董事已審閱該等項目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彼等之估計及判斷考慮該等項目之未來前景及經濟利益。

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會每年測試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公司對可能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該估計乃以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為基礎編製。

(f)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年審閱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之時間。有關決定需要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g)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及性質、股息收益率及零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一般為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

(h) 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

董事已檢討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因此，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乃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格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最終 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 營運商銷售 千港元	電訊、增值 及招聘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70	1,054	-	437	1,761
分類業績	(1,782)	(6,327)	-	(4,401)	(12,510)
其他收入					990
經營虧損					(11,520)
未分配成本					(2,568)
融資成本					(29)
年內虧損					(14,117)
分類資產	1,397	2,436	-	2,966	6,799
未分配資產					1,710
資產總值					8,509
分類負債	2,107	3,063	-	673	5,843
未分配負債					2,597
負債總值					8,440
資本支出	-	-	-	1,637	1,637
未分配資本支出					179
					1,816
折舊及攤銷	107	549	-	301	95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87
					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最終 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 營運商銷售 千港元	電訊、增值 及招聘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406	1,230	—	284	1,920
分類業績	(1,972)	(7,639)	—	(1,879)	(11,490)
其他收入					13,263
經營溢利					1,773
未分配成本					(5,676)
融資成本					(22)
年內虧損					(3,925)
分類資產	1,096	1,419	—	12,082	14,597
未分配資產					2,391
資產總值					16,988
分類負債	5,036	2,493	—	709	8,238
未分配負債					7,064
負債總值					15,302
資本支出	—	—	—	366	366
未分配資本支出					848
					1,214
折舊及攤銷	130	669	13	109	92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91
					1,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格式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1,605	(13,773)	7,862	1,637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56	(1,334)	647	179
	<u>1,761</u>	<u>(15,107)</u>	<u>8,509</u>	<u>1,816</u>
其他收入		<u>990</u>		
經營虧損		<u>(14,117)</u>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1,794	(16,065)	16,697	1,212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26	(1,123)	291	2
	<u>1,920</u>	<u>(17,188)</u>	<u>16,988</u>	<u>1,214</u>
其他收入		<u>13,263</u>		
經營虧損		<u>(3,9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1,054	1,230
銷售設備	270	406
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	437	284
	1,761	1,920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收益	–	11,202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538	1,661
收回呆賬	14	12
雜項收入	438	292
	990	13,263
	2,751	15,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核數師酬金	450	42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802	664
已售存貨成本	1,019	1,384
折舊		
– 自置資產	613	730
– 租賃資產	129	118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23	–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628	6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367
呆賬撥備	3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369	10,315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1	39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9	22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地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117)	(3,925)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二年：16.5%)	(2,330)	(647)
毋須繳稅收入	—	(1,84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3	32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210	2,161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23)	4
稅項開支	—	—

1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中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數額約為14,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7,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虧損約14,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55,086,000股(二零一二年：530,451,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369	10,315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1	399
	10,640	10,714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金約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6,000港元)(該等款項全部及專門用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

14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	5,033	15	5,048	5,058
魏韜先生	—	14	—	14	30
邱佩枝女士	—	1,352	15	1,367	1,836
鍾實博士	—	752	15	767	698
	—	7,151	45	7,196	7,622
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	—	—	—	—
黃國輝先生	30	—	—	30	30
周紹強先生	30	—	—	30	30
	60	—	—	60	60
	60	7,151	45	7,256	7,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向餘下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人士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3	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4
	1,113	810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設備及器材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成本	1,057	1,330	1,376	11,515	588	15,866
累計折舊	(897)	(1,196)	(1,108)	(10,389)	(176)	(13,766)
賬面淨值	160	134	268	1,126	412	2,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	134	268	1,126	412	2,100
添置	-	2	-	-	-	2
折舊	(72)	(34)	(122)	(512)	(118)	(858)
年終賬面淨值	88	102	146	614	294	1,24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7	1,332	1,376	11,515	588	15,868
累計折舊	(969)	(1,230)	(1,230)	(10,901)	(294)	(14,624)
賬面淨值	88	102	146	614	294	1,24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	102	146	614	294	1,244
添置	179	-	-	-	243	422
出售	(5)	(24)	(62)	-	-	(91)
折舊	(57)	(31)	(82)	(442)	(130)	(742)
出售時撥回	3	13	52	-	-	68
年終賬面淨值	208	60	54	172	407	90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1	1,308	1,314	11,515	831	16,199
累計折舊	(1,023)	(1,248)	(1,260)	(11,343)	(424)	(15,298)
賬面淨值	208	60	54	172	407	90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折舊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訊及招聘應用 程式及增值		總計 千港元
	網站開發 千港元	服務軟件開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成本	222	1,892	2,114
累計攤銷	(132)	–	(132)
賬面淨值	90	1,892	1,98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	1,892	1,982
添置	–	1,212	1,212
攤銷	(44)	(574)	(618)
減值	(46)	–	(46)
年終賬面淨值	–	2,530	2,53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	3,104	3,3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2)	(574)	(796)
賬面淨值	–	2,530	2,5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530	2,530
添置	–	1,394	1,394
攤銷	–	(575)	(575)
減值	–	(227)	(227)
年終賬面淨值	–	3,122	3,12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	4,498	4,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2)	(1,376)	(1,598)
賬面淨值	–	3,122	3,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a及b)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39,788	30,229
	39,789	30,230
減：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39,788)	(30,229)
	1	1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所持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Nation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Net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買賣電訊設備及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Pacific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 銷售長途電話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Netel Cyber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	提供網上教育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3G Lab Limited	香港	研發電訊應用軟件程式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所持 股本權益
間接持有:(續)				
Lotus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研發以及提供長途電話及增值服務應用軟件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北京金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研發電訊應用軟件及 提供招聘代理服務	註冊資金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Lotus 118 Limited	香港	研發以及提供長途電話及增值服務應用軟件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1%
GBjobs.com Limited	香港	研發招聘應用程式及 提供招聘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97%(附註b)
Dolphins HR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97%(附註b)
Asian Talent Development Centre Limited	香港	提供教育及相關顧問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97%(附註b)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於出售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Bjobs.co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7%，代價為11,200,000港元。

(c)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年初	—	—
添置	3	—
應佔業績(扣除稅項)	—	—
年終	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38	—

本集團於非上市之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權益
ITP Innovation Limited(附註a)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0%
Crown Multi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Corp.(附註b)	菲律賓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1披索之優先股	40%

附註：

- (a) 該聯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營運。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之表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917	1,094
負債	2,260	2,007
收益	47	58
虧損	562	283

- (c) 該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權益。由於董事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其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設備	192	22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22	168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507	1,582	15	15
	1,629	1,750	15	15

所有應收賬款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	55
31至60日	22	22
61至90日	10	19
91至180日	22	33
181至365日	9	29
365日以上	3,990	3,985
	4,117	4,143
減：呆賬撥備	(3,995)	(3,975)
	122	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逾期少於四個月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0至60日	15	25
61至120日	4	29
365日以上	—	10
	19	64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	11,239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2,596	11,207
人民幣	28	32
	2,624	1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941	6,987	1,017	1,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107	6,775	322	1,655
預收款	118	495	–	422
	8,166	14,257	1,339	3,445

應付賬款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6	795
31至60日	47	177
61至90日	8	65
91至180日	210	288
181至365日	229	240
365日以上	4,141	5,422
	4,941	6,987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1	137
即期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63	11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	274	255

由於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歸還予出租人，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最低租約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0	13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5	16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325 (51)	299 (44)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現值	274	25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163	11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1	137
	274	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二年： 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六月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二年： 0.02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於六月一日	554,647	11,093	524,422	10,488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a)	80,128	1,602	30,225	605
於五月三十一日	634,775	12,695	554,647	11,09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授出附帶期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附註29)，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715,000港元之期權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洪先生行使期權債券之兌換權兌換本公司約30,22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而兌換股份乃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已認購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洪先生行使期權債券之兌換權兌換本公司約80,128,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而兌換股份乃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期權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61,331	8,179	-	8,828	247	(88,171)	(9,586)
年內虧損	-	-	-	-	-	(3,907)	(3,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07)	(3,9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6,156	(1,445)	-	-	4,711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551	-	(6,156)	-	-	-	(60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551	-	-	(1,445)	-	-	4,1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66,882	8,179	-	7,383	247	(92,078)	(9,387)
年內虧損	-	-	-	-	-	(14,008)	(14,0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008)	(14,00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16,332	(3,832)	-	-	12,500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4,730	-	(16,332)	-	-	-	(1,602)
— 購股權失效	-	(290)	-	-	-	29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4,730	(290)	-	(3,832)	-	290	10,89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1,612	7,889	-	3,551	247	(105,796)	(12,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期權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67,812	8,179	—	8,828	(96,140)	(11,321)
年內虧損	—	—	—	—	(7,307)	(7,3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307)	(7,3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156	(1,445)	—	4,711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551	—	(6,156)	—	—	(60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551	—	—	(1,445)	—	4,1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之結餘	73,363	8,179	—	7,383	(103,447)	(14,522)
年內虧損	—	—	—	—	(10,552)	(10,5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552)	(10,55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6,332	(3,832)	—	12,500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4,730	—	(16,332)	—	—	(1,602)
— 購股權失效	—	(290)	—	—	29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4,730	(290)	—	(3,832)	290	10,89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8,093	7,889	—	3,551	(113,709)	(14,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股東)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最多達不時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所釐定之認購價將不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6至17頁之董事報告。

(b)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已由實質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授予下列人士之 購股權：			
— 執行董事	14,300,000	不適用	10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0,000	不適用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授予下列人士之 購股權：			
— 執行董事	12,600,000	不適用	10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0	不適用	10年
— 僱員	2,768,000	不適用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下列人士 之購股權：			
— 個別人士	22,800,000	不適用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授予下列人士之 購股權：			
— 個別人士	26,000,000	不適用	10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二年：無)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c)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	89,148,000	0.175	89,148,000	0.175
年內已失效	(3,580,000)	0.150	—	—
年末	85,568,000	0.177	89,148,000	0.17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77港元(二零一二年：0.175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44年(二零一二年：8.44年)。

29 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洪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認購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且五年到期(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洪先生，並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並附有可額外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期權(「期權債券」)，而認購事項之實質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由洪先生悉數認購、獲發行及兌換為本公司兌換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於到期日前十四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0.15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續)

期權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期權債券五年內到期及零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屆滿。
- (ii) 兌換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於到期日前十四日之日)隨時行使。
- (iii) 期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v) 倘任何期權債券未獲兌換，彼等將於屆滿日期按期權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期權債券之公平值為約8,828,000港元(其乃經計及本公司普通股於期權發行日期之市價後估計得出)於權益內確認，而視為已收代價與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公平值間之差額則自保留盈利中扣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已行使及本公司已相應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5,000港元)之期權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5,000港元)之期權債券獲兌換為約80,128,000股(二零一二年：30,225,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二年：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期權債券賦予本金額最多為11,585,000港元之認購權(二零一二年：24,085,000港元)。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約92,308,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9)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概無附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行使價0.15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約92,308,000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92,308,000份)並附帶最多為14,400,000港元之股份認購權(二零一二年：14,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4,088)	(3,9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收益	–	(11,202)
攤銷及減值	802	664
折舊	742	858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23	–
撥備／(收回)呆賬，淨額	20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367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538)	(1,6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039)	(14,889)
存貨減少	33	1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1	2,2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53)	7,444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496)	(5,115)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照建築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0	2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480
超過五年	120	240
	820	941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Charmfine Investment Limited(「Charmfine」) 之租金費用	(a)	120	120

附註：

- (a) Charmfine為由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之費率收取。

34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另有一項尚未了結訴訟，涉及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約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之金額已充份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61	1,920	3,255	3,317	4,9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84)	(185)	(246)
股東應佔虧損	(14,008)	(3,907)	(16,037)	(9,779)	(2,97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509	16,988	9,749	12,867	6,514
負債總值	(8,440)	(15,302)	(8,847)	(11,388)	(22,408)
非控股權益	129	20	-	-	-
股東資金／(虧絀)	198	1,706	902	1,479	(15,894)